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1-2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3-4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570 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中国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重工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重工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重工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重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核查报告仅供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1100016502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51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19.39	50,1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464.36	-95,210.21

####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3,490,618.76	3,821,643.6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69,589.38	59,728.46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3,307.42	19,183.1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2,896.80	78,911.5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72,896.80	78,911.58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17,721.96	3,742,732.09	

###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6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807100016  
Identity card No.

6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伟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4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0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11日

林瑞岳 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11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12日

中瑞岳峰 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日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机构，必须向原执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原执业机构出具书面证明。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机构时，应将本证书交回原执业机构，由原执业机构出具书面证明。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2012 y 1 m 12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2012 y 1 m 12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2013 y 6 m 5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2013 y 6 m 5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2017 y 4 m 20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2017 y 4 m 20 d

12



姓名  
Full name 宋智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610525198209202231



姓名: 宋智云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6

7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